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同意2020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对《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担保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

所必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 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薪酬定位符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2020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 对《关于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为更好地将募投项目与现阶段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风险

可控且可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 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本照 黄晓盈 梁剑

2021年4月26日